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、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

科目：民法與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購得屋齡 35 年的 A 屋，遷入前擬先重新裝潢。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與乙公司簽約，由乙依甲之需求設計裝潢及施工，全部費用包括材料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。甲目前承租的房子將於同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甲與乙特別約定，乙應在同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，以便甲即時搬入，不需再承租房子。甲後來發現乙施工遲延，屢次（同年 8 月 21 日、9 月 10 日及 10 月 1 日）催告乙儘快趕工，乙裝潢進度仍緩慢；直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約定之工作，甲被迫繼續租屋，月租金 20000 元。甲雖想解除契約，但遭乙拒絕。乙直至翌年 6 月 5 日始完成工作。請問甲應如何主張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乙於民國 70 年間結婚，未約定登記夫妻財產制。嗣於 73 年間購買 A 屋，並登記妻乙為所有權人。甲在未經乙同意下，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與丙簽訂 A 屋買賣契約，並私自拿 A 屋所有權狀與乙的印章與丙簽約。乙得知甲未經其同意出售 A 屋後，於同年 6 月 19 日以書面通知丙：「其並未授權給甲，且不同意甲代理出售 A 屋之行為」，惟乙在書面通知寄出後，於回家途中因車禍而死亡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丙間 A 屋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地檢署檢察官。某日，甲的妻子乙（不具公務員身分）去參加高中同學會，與高中同學丙閒聊時得知，丙的先生丁為某上市公司負責人，近日被人檢舉掏空公司涉嫌背信罪，正遭到檢察官偵查。兩人在聊天之際赫然發現，負責偵辦丁之案件的檢察官就是甲。丙遂立刻向乙請求，如果乙能說服其丈夫甲給丁不起訴處分，將致贈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乙回家後，直接告知甲這件事，甲本就因為犯罪嫌疑不足打算對丁進行不起訴處分，但又想賺這 100 萬元，遂與乙商量後，由乙與丙接洽交付賄款事宜。事後甲果真對丁為不起訴處分，丙也依約將 100 萬元交給乙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（毋庸討論沒收）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擔任某豪宅之保全人員，某日從監視器上發現竊賊乙入侵，本欲通報警察，後來仔細一看，發現竊賊乙竟然是自己的弟弟。甲不忍自己弟弟被抓，出於協助的意思，不僅消極的不予制止，並且藉故離開保全辦公室前去便利商店買菸。乙進入豪宅後竊得珠寶一批，放入背包內，正欲離去時，仍然被另一名保全人員丙發現，兩人發生扭打，乙拿出隨身攜帶的水果刀砍向丙的手臂，丙因傷口太大而不得不鬆手，乙則乘機帶著珠寶順利逃走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（毋庸討論沒收）？（25分）